上海自贸试验区第七批金融创新案例基本情况

(2017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案例名称** | **主要内容** | **创新点** | **应用价值** |
| 1 | 金融市场创新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首批地方政府债 |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研发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并获财政部批复同意启用。2016年11月11日，上海市财政局通过该系统招标发行300亿元地方债，分为3年、5年、7年和10年四个期限品种。这是该系统启用后在上交所招标发行的首批地方债，为地方债发行提供了新渠道。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作为债券主承销商之一，承销金额28.6亿元，占比9.5%，位居同业前列。 | 一是上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获财政部批复同意启用，并在北京、上海两地建立专用招标室，专门服务地方债发行，为后续地方债发行交易等提供重要平台。二是上交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在吸收现有系统特点的基础上，又对部分功能进行优化，支持荷兰式/美国式/混合式等多种招标方式，支持利率、价格和利差招标，具备招标发行、注册、分销等多种功能。三是依托上交所投资者群体优势，此次发行券商类承销商中标占比达33%，中标量合计99亿元，优化了地方债投资者结构。 | 一是有利于拓宽地方债市场发行渠道，优化地方债投资者结构，充分发挥交易所市场投资者群体多元化特点，吸引更多券商、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和企业、个人投资者参与地方债投资。二是有利于提高地方债流动性，发挥上交所市场交易结算机制灵活、质押式回购高效等优势，完善地方债收益率曲线，提高地方债吸引力。三是有利于优化交易所市场债券品种结构，进一步满足投资者对政府债券的投资需求，促进上交所债券市场发展。 |
| **序号** | **类别** | **案例名称** | **主要内容** | **创新点** | **应用价值** |
| 2 | 金融市场创新 | 首只自贸区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 2016年12月8日，上海市财政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自贸试验区和境外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3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本次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期限3年，区内及境外机构投资者认购踊跃，认购倍数达到2.78倍，中标利率为2.85%。中央结算公司作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现场业务技术支持以及后续登记、托管、结算、付息兑付、估值、信息披露等一体化服务。本次债券承销团由8家主承销商和14家一般成员组成，工商银行承销4.1亿元，居承销商首位。从分销情况看，中国银行等8家金融机构向13家区内及境外机构投资者共计分销8.2亿元。12月13日，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中心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达成首批上海自贸区地方政府债券交易。 | 一是吸引境外投资人参与，扩大了地方债券投资主体。本次地方债券投资主体包括已设立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并经验收的境内机构、已开立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的境内外机构、已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账户）的境外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外合格机构均可申请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并开通自贸区专用分组合，直接参与自贸区债券业务；境外机构也可通过结算代理人或合格境外证券托管机构参与自贸区债券业务。二是外资法人银行首次参与我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星展银行（中国）、汇丰银行（中国）和渣打银行（中国）3家外资银行，合计承销1.8亿元。 | 一是有利于拓宽地方债发行渠道，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地方债投资，促进地方债投资主体多元化。二是有利于丰富自贸试验区优质人民币资产品种，吸引境内外机构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增强自贸试验区金融市场对区内及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三是有利于拓宽境外人民币投资回流渠道，在人民币加入SDR的背景下，满足境外投资者增持人民币资产的现实需求，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
| 3 | 金融市场创新 |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发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 | 2016年7月，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金砖银行”）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总额30亿元，期限5年的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由[中国银行](http://stockdata.stock.hexun.com/601988.shtml)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并为金砖银行办理了美元兑离岸人民币CCS（债务保值交易）业务，这是该国际金融组织首次通过自由贸易账户达成的CCS业务。 | 一是首只由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金融机构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也是时隔7年后重启国际金融机构在中国发行人民币债券。二是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的四个绿色可再生能源项目，体现了金砖银行致力于推动金砖国家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环保项目，以及对推动全球绿色经济增长与发展的贡献。 | 一是有利于人民币债券市场发展，债券发行以人民币计价，表明了国际机构对人民币国际化的信心及对“熊猫债”市场的认可，将为其他国际性及地区性金融组织发行人民币债券产生借鉴意义。二是有利于促进中资银行经营国际化，中资银行依托自贸试验区平台及境内外联动综合优势，为金砖银行提供本次发债承销及募集资金交易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为中资银行服务国际金融组织积累了经验。 |
| **序号** | **类别** | **案例名称** | **主要内容** | **创新点** | **应用价值** |
| 4 | 金融市场创新 | [商业银行开展自贸区债券柜台](http://www.boc.cn/aboutboc/bi1/201609/t20160923_7728549.html)业务 | 2016年9月23日，上海清算所自贸区债券柜台业务推出。该业务可支持经备案的承办机构在其自贸试验区分行柜台，面向已开立自贸区柜台债券账户的区内和境外投资人销售人民币债券，并提供做市、二级托管服务。上海清算所作为总托管机构，负责总登记和日常监测。中国银行作为首家接入承办银行，与其非金融企业客户完成首笔自贸区柜台债券交易。 | 一是自贸区债券柜台业务是信用类债券首次在商业银行柜台发售，是投资人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体系首次进行的二级市场债券交易。二是增加了自由贸易账户债券交易功能，实现了商业银行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代理非银行间市场参与者参与人民币债券市场交易。 | 一是为区内和境外投资人提供了新的资产配置渠道，丰富了投资标的，降低了投资者参与债券交易的成本。二是有利于完善我国债券市场，丰富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产品的范围,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
| 5 | 金融市场创新 | 上海保险交易所成立，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试运行，全球首创“共同体+保交所”服务模式 | 2016年6月，上海保险交易所揭牌成立。上海保险交易所按照“公司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组建，发起人股东主要为保险行业企业，并积极引进非保险行业股东，实现互补协同。上海保险交易所将重点搭建国际再保险、国际航运保险、大宗保险项目招投标以及特殊风险分散的“3+1”业务平台，并探索有关交易内容。11月，其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投产试运行，发行“长江养老—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太平—上海建工都江堰市滨江新区基础设施(PPP)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共2只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注册总规模78.8亿元，首期合计发行及登记规模16亿元。太平资产管理公司、长江养老保险公司成为首批在该平台发行产品的产品管理人。12月26日，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运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为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提供承保理赔交易结算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 一是上海保险交易所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创新型保险要素交易平台，填补了国内保险要素市场的空白。其功能定位主要包括价格发现、交易融资、信息服务、技术支持、产品创新、自律监管。二是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将为保险资管行业建设规范化、创新型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登记、交易、资金结算和信息披露等提供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为监管机构测量和防范风险提供重要的辅助支持。三是首发的2只保险资管产品分别是业内第一单循环购买保单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第一单以PPP项目为底层资产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 | 一是上海保险交易所是上海建设国际保险中心的重要功能平台，有利于上海加快形成“立足上海、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保险交易、定价中心。二是上海保险交易所成立有助于促进保险产品更加透明、信息披露更加充分、服务更加便利、功能更加完备。三是上海保险交易所成立，有利于依托自贸试验区的政策优势，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促进我国保险业健康发展。 |
| **序号** | **类别** | **案例名称** | **主要内容** | **创新点** | **应用价值** |
| 6 | 金融市场创新 | 上海票据交易所成立 | 2016年12月8日，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票交所”）成立。上海票交所是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推动筹建的全国性票据报价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结算、信息查询和票据风险监测平台，是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和公开市场操作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上海票交所注册资本18.45亿元，采取股份制，由人民银行附属机构、五大国有商业银行、部分股份制银行以及上海国际集团等29家单位发起设立。目前，43家试点机构已顺利完成首批上线，包括35家商业银行、2家财务公司、3家券商和3家基金公司。未来，上海票交所将搭建票据交易平台、风险防范平台、货币政策操作平台、业务创新平台以及信息平台等五大模块。上海票交所成立当日，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完成首笔票据转贴现交易，浦发银行完成首笔票据质押式回购交易，招商银行与民生银行完成首笔商票交易，平安银行与华泰证券完成首笔非法人产品交易。 | 一是市场参与主体多元。符合条件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均可参与票据交易。二是实现票据交易电子化。具有纸质票据电子化交易、无纸化托收等多种功能。三是通过交易所制度安排,强化票据交易全流程监控和风险防控。四是提供票据业务产品创新平台。 | 一是有利于完善票据市场法规制度，推动票据业务创新，防范票据市场风险，推进票据市场向公开规范统一的市场发展。二是有利于完善中央银行金融调控，优化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促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培育市场信用体系和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三是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上海金融要素市场构成和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和影响力。 |
| 7 | 金融市场创新 | 中国信托登记公司成立 | 2016年12月26日，中国信托登记公司在上海挂牌成立（以下简称“中国信登”），中国信登是经国务院同意，由银监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监管的全国唯一的信托登记机构。中国信登注册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中国信托、上海信托、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公司等22家股东共同设立。中国信登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将打造“全国信托产品集中登记平台”、“信托产品统一发行交易流转平台”和“信托业运行监测平台”的核心功能。 | 一是实现对全国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的集中登记，规范信托产品的统计和信息披露，履行信托产品查询、咨询等职能。二是解决信托行业信息不对称及信托产品的非标转标以及财产权风险隔离等问题，盘活存量资产。 | 一是为我国完善规范信托产品交易市场，提高信托资产流动性发挥重要平台支撑。二是通过对信托产品实行集中登记等方式，将为金融管理部门对信托业开展实时监测，提高信托业监管及时性和有效性等方面提供重要决策支撑与参考。三是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上海金融要素市场构成和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和影响力。 |
| **序号** | **类别** | **案例名称** | **主要内容** | **创新点** | **应用价值** |
| 8 | 金融市场创新 | “易金通”移动互联网黄金交易系统 | “易金通”移动互联网黄金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易金通”）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联合各会员单位共同推出的手机一站式交易软件。囊括行情资讯、交易、查询、开户、资产运用等功能于一体，融专业、权威、便捷于一身，便于百姓配置及运用黄金资产保值增值。 | 一是业内首创交易所直推移动终端。区别于其他市场各类交易终端由代理机构推出、行情等通过代理机构转接的特点，“易金通”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黄金交易行情直连交易所，畅通黄金投资渠道。二是交易终端服务功能齐备。“易金通”不但提供现货和延期合约的交易功能，还提供交割申报、中立仓申报、提货等操作，方便投资者进行一站式黄金投资交易操作。三是基于安全认证的黄金经纪业务远程开户设计。“易金通”引入身份证图像识别，银行卡校验等安全认证技术，突破黄金经纪行业现有现场开户制度，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手机提供个人信息并签署电子协议后，即可由会员单位通过在线模式为投资者办理开户。 | 一是“易金通”在代理模式、交易品种、交易规则、交易指令等方面进行规范，有利于引导投资者安全选择正规交易系统参与黄金市场交易,促进黄金市场规范发展。二是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便利、安全、高效的黄金交易操作平台，为投资者提供黄金资产配置、保值增值增添新型投资渠道。 |
| 9 | 金融机构创新 | 首批“CEPA补充协议十”框架下2家合资券商申港证券与华菁证券成立 | 2016年10月18日，申港证券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由3家香港持牌金融机构、11家国内机构投资者共同发起成立，其中港资投资总额合计12.2亿元，占总股本的34.86%。11月29日，华菁证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由港资股东华兴资本旗下万诚证券、内资股东上海光线投资公司及无锡群兴股权投资公司3家机构同时发起设立。两家证券公司均是根据“CEPA补充协议十”框架下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 | 一是两家公司股权结构呈现外资、民资多元混合持股特点。其中：申港证券是首家新设的内资股东不为证券公司的合资证券公司，首家内资股东均为民营企业的合资证券公司。二是两家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多牌照竞争优势，其中，申港证券目前拥有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牌照。华菁证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等牌照。 | 一是有利于拓宽证券服务业引入港澳资本和民营资本的渠道。二是有利于借鉴港资等公司股东在成熟资本市场流程管理、风险控制与股权激励等方面经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三是有利于发挥内资、港资等“混合优势”，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资源，聚焦差异化发展策略和国际化竞争优势，更好地服务资本市场双向开放。 |
| **序号** | **类别** | **案例名称** | **主要内容** | **创新点** | **应用价值** |
| 10 | 自由贸易账户创新 | 首批区外科技创新企业和海外引进人才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及相关业务成功办理 | 2016年11月23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拓展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通知》，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等金融机构率先为符合要求的区外科技创新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率先为企业海外引进人才开立首批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并提供了与其境内就业和生活相关的金融服务,标志着自由贸易账户正式向全市科技创新企业及引进人才的复制推广。 | 一是率先将自由贸易账户开立主体拓展到全市科技创新企业，让区外的科技创新企业也能享受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便利。二是进一步完善了自由贸易账户服务功能，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客户开展与其境内就业和生活相关的各项金融服务。   | 有利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科技创新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诉求，兼顾科创企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跨境服务需要，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
| 11 | 自由贸易账户创新 | 自由贸易账户首单外币理财产品发行 | 浦发银行成功发行首单自由贸易账户美元非保本理财产品，遵循资金“外来外用”的规则，募集FTN客户的美元资金投资于中资企业海外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利用该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及跨境投融资便利优势，面向开立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和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E）的对公客户发行外币理财产品，募集FT账户外币资金投资于境外优质资产。 | 一是拓宽了自由贸易账户的理财功能。二是丰富了自由贸易账户投资者的投资品种，为客户投资境外标的提供了渠道。三是扩大投资范围,投资标的为中资企业境外子公司在海外发行的美元债券。四是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加强了境内外机构合作。 | 一是满足了客户对FT账户外币资金保值增值的需求，提高了FT账户资金的收益，加深了银企间的合作关系。二是通过FT账户引入了境外投资标的，有利于客户多元化投资。三是FT账户理财产品认购美元债券，拓宽了中资企业在境外发债的投资者范围，为大型企业“走出去”实施境外并购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
| 12 | 综合金融服务创新 | 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综合金融服务 | 上海自贸试验区启动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以来，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积极对接首批认定的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企业，针对该企业平行进口汽车在进口、展示、销售等环节的结算和融资需求，个性化地设计并提供基于FT账户项下跨境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涵盖信用证结算、贸易融资、外汇理财、网络金融、汽车消费信贷、POS服务等金融产品。 | 一是灵活运用自由贸易账户满足客户需求，对接境外市场利率和汇率，有效降低客户融资成本。二是全面联动对公条线，以基础结算业务为切入点，联合多部门设计集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汽车消费信贷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三是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破银行属地管理限制，实现异地授信、线上放款、随借随还，联通区内外、境内外的整个供应链。 | 一是企业通过FT账户可多元化获得境内外融资，自主选择境内外市场汇率，顺利打通国际贸易上下游环节，有效降低企业资金运营成本。二是商业银行通过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支持了自贸试验区商事制度改革，帮助企业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平行进口汽车经营销售环节运作效率，有利于做大平行进口汽车规模，提升境内外、上下游各类客户体验满意度。  |
| **序号** | **类别** | **案例名称** | **主要内容** | **创新点** | **应用价值** |
| 13 | 保险服务创新 |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全国首推海事诉讼保全责任保险 | 针对海事诉讼“保全难”问题，上海航运保险协会组织成员单位等开发了“上海航运保险协会海事诉讼保全责任保险”。2016年8月25日，上海航运保险协会“海事诉讼保全责任保险”完成注册，协会会员可以经营该产品。同日，全国首张海事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单面世，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出单。 | 一是为海事诉讼保全申请人提供了新的担保方式。与现金担保、保证担保等传统保全方式相比，海事保全请求人只需要支付相应保险金便可启动保全程序，体现了成本可控，手续简便的特点。二是产品针对海事诉讼保全风险特点设计，满足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等不同海事诉讼保全的差异化风险需求。 | 一是降低了海事保全申请人的诉讼成本，减轻航运贸易企业在海事诉讼中的经济压力。二是有利于维护海事保全被申请人合法权益，提升海事司法执行效率。三是在司法领域通过引入商业保险机制这一创新方式，为保险企业服务社会治理开辟了新渠道。 |
| 14 | 保险服务创新 |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发布上海航运保险指数 | 2016年9月26日，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发布上海航运保险指数（SMII）。作为在全球航运保险专业指数领域进行的有益探索，上海航运保险指数是综合反映中国航运保险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多层次指数体系，由“一数、三线、一表”构成。“一数”是指航运保险综合指数，“三线”是指行业曲线、国际市场参照曲线及国民经济参照曲线，“一表”是指风险损失表。 | 一是上海航运保险指数的数据来源覆盖了10年来中国航运保险市场主要经营主体的货运险、船舶险的保单和赔案数据，统计主体的船舶险保费和货运险保费分别占全国市场份额的85%和70%。二是除综合指数外，行业曲线区分船舶险、货运险和船建险，反映单一险种及细分领域变化趋势；国民经济参照曲线细分为进出口覆盖比例和“一带一路”支持情况；风险损失表由纯风险损失表和风险损失指数组成，分别反映纯风险损失率和赔付率的时间变化。 | 一是编制和发布上海航运保险指数可以进一步丰富航运市场指数评价体系，有助于保险机构全面认识航运保险经营风险，为理性决定承保条件和科学厘定保险费率提供决策支持。二是有利于保险机构优化航运保险和再保险策略，更好地支配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承保资源，促进保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三是有利于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保险中心建设，提升保险业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
| 15 | 保险服务创新 | 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率先在浦东新区实施 | 2016年6月，上海市在全国率先推出住宅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并在浦东新区商品住宅工程和全市保障性住宅工程中强制实施，探索了保险机制全面融入工程质量风险管理体系的新模式。 | 一是引入市场化独立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提升建设工程全流程、闭环式质量风险管控的服务水平。二是引入保险公司服务全面替代政府部门的物业保修金管理职能，为住宅工程广大中小业主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维修服务。三是引入商业保险全面替代物业保修金，为住宅工程提供更充足的工程质量保险保障。 | 一是充分发挥保险的防灾减损和经济补偿功能。目前该项目已被国家住建部作为全国试点项目，预计每年将为上海500万平方米以上新建住宅工程提供全面风险管理。二是有利于支持政府职能转变。政府职能部门无需再承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的“买单人”和巨额物业保修金的“保管员”，回归工程质量监督的本位。 |